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派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本院裁定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派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張清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
01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3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
04 得上訴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
06 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07 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
13 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
14 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彭品嘉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